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赣州长冈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长冈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输电线路

1. **新建长冈—兴国变 110kV 线路工程。**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，终点为 110kV 兴国变。线路全长 11.1km，其中双回单挂线段长 3.8km（另一回预留长冈变至大石板变 110kV 线路），单回

路段长 7.3km。本工程需拆除 110kV 埠古线 19#—40#段，拆除线路长约 3.9km，拆除杆塔 22 基，同时拆除 110kV 埠兴 I 线 17#—兴国变构架段线路，兴国变内埠兴 I 线间隔改造为本期至长冈变出线间隔。

2. 龙下一古龙岗 π 入长冈变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，龙下侧线路以原 110kV 埠古线 45#附近 π 入点为终点，古龙岗侧线路原 110kV 埠古线 48#附近 π 入点为终点。线路全长 9.9km，其中龙下侧和古龙岗侧双回共塔架设 8.9km，龙下侧单回段 0.8km，古龙岗侧单回段 0.2km。本工程需拆除 110kV 埠古线 45#—48#段，拆除线路长 0.8km，拆除砼杆 3 基。

3. 新建长冈—小山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，终点为 110kV 小山变。新建线路全长约 10.1km，其中双回单挂线段 6.7km（另一回预留长冈变至高兴变 110kV 线路，单回段 3.4km。根据小山变现场出线情况，本工程小山—长冈线路出线需利用现有小山—高兴间隔，将至高兴变间隔调整至北起第二个间隔，同步调整原小高线终端挂线位置。

4. 新建长冈—高兴 110kV 线路工程。起点为 220kV 长冈变，终点为 110kV 高兴变。新建线路全长约 15.7km，除长冈变出线采用双回终端塔外，其余均按单回路设计。

本工程新建线路导线选用 $2 \times \text{JL3/G1A-240/30}$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，采用双分裂形式。新建铁塔共 193 基，塔基永久占地约 354m^2 。

(二) 间隔扩建。在 110kV 高兴变、110kV 小山变、110kV 兴国变分别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220kV 长冈变扩建 5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工程总投资 88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.90%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(二) 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(三) 输电线路设计

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 50Hz 频率下，工频电场强度 4k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行期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标准，位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的执行 2 类标准，位于工业生产和仓储物流为主的功能区的执行 3 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 4a 类标准，位于铁路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 4b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

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（二）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科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